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# 告示

(第 170/2026 號)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68 條的規定，作出本通知：

茲特通知下列所述前承租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暫代為保存：

吳美欣(NG MEI IAN) — 澳門青洲新馬路青洲社屋青雅樓 3 樓 D 座。

而下列所述前承租人之繼受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暫代為保存：

吳金漢(NG KAM HON) — 路環樂居大馬路石排灣社屋樂群樓第 4 座 25 樓 T 座。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告示在房屋局的互聯網網站內以電子方式公佈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，與房屋局公共房屋監管處聯絡申請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
2026 年 4 月 8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任利凌

CSI/csi  
CJ